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內幕消息 建議投資一家中國公司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框架協議

於2017年8月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包裝投資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糧包裝投資擬投資目標公司，以換取目標公司約30%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東、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中糧包裝投資並無責任必須進行建議投資及訂立正式協議。將予投資的股權實際百分比、注資金額和方式，以及建議投資的其他條款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將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 有關本集團、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食品、飲料及日化產品等消費品所使用包裝產品的生產。

中糧包裝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現有股東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持有人。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現有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蔬果飲料、茶飲料、涼茶、植物飲料及濃縮液等非酒精飲料。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倘建議投資落實，本集團將與現有股東一起將目標公司打造成一個集品牌、濃縮液、供銷平台為一體的運營平台，並可促進本集團與下游品牌公司的戰略合作，保證本集團中至長期的採購訂單。此外，建議投資亦可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鞏固本集團於包裝行業的領導地位。建議投資可讓本集團及加多寶集團公司利用各自的資源優勢，提升加多寶涼茶於市場上的影響力，從而推動涼茶產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實現雙贏局面。

經考慮上述，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框架協議的簽訂可能導致亦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建議投資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糧包裝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及現有股東可能就建議投資訂立的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指	中糧包裝投資、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於2017年8月9日訂立的框架投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加多寶集團公司」	指	現有股東及其聯繫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中糧包裝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建議投資，以換取框架協議項下所擬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清遠加多寶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17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先生、陳前政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傅廷美先生及潘鐵珊先生。